

法規名稱: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對外漁業合作方式,分爲下列二類:

- 一、付費取得漁船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權利。
- 二、漁船出租予他國人,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。

## 第 3 條

- 1 漁業合作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對外漁業合作:
  - 一、對在該國管轄海域內作業之他國漁船欠缺管控機制。
  - 二、被他國、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 作業不合作之國家。
  - 三、被他國、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爲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 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。
- 2 前項第一款欠缺管控機制之國家名單,由主管機關公告。
- 3 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家與我國簽訂共同打擊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,且與主管機關合作進行港口漁業檢查或港口漁業檢查資料交換者,主管機關 得核准對外漁業合作。

## 第 4 條

- 1 漁業合作國有指定合作漁船之卸魚或轉載港口者,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- 一、該國與我國就下列事項之一達成協議:
  - (一) 同意提供對我國漁船之檢查報告予我國。
  - (二)同意我國派員計該國港口檢查我國漁船,或與該國共同檢查並交換相關資訊。
  - 二、該國具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。
- 2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正第三方,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下列機構之一:
  - 一、日本地區:
  - (一)日本新檢株式社。
  - (二)日本海事檢定協會。
  - 二、日本以外之地區: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 機構。

## 第 5 條

基於漁業發展政策及國家利益之整體考量,主管機關得指定財團法人或漁業團體,代表業者與他國治談漁業合作之船數、費用、作業天數、作業海域範圍或應遵守事項等權利義務事宜。

#### 第 6 條

- 2 經營者申請對外漁業合作,應於漁船進入漁業合作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前,塡具申請書,並檢具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:
  - 一、有效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影本。
  - 二、漁業合作國許可合作文件影本。

- 三、漁船遭難、被扣後,負責運送船員回國之切結書。
- 四、以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合作者,並應另檢送漁業合作協議或契約文件影本。
- 五、由財團法人或漁業團體代表與漁業合作國洽談漁業合作者,並應另檢送財團法人或 漁業團體與漁業合作國洽簽之漁業合作協議或契約文件影本。
- 2 前項申請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漁業合作國家。
  - 二、合作方式。
  - 三、合作期間。
  - 四、合作漁船之船名、統一編號、漁船類型、總噸位、漁業種類、漁獲物處理方式、卸 魚港口。
- 3 第一項第二款漁業合作國許可合作文件及第四款、第五款漁業合作協議或契約文件,其 非中文或英文本者,應併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一份。

## 第 7 條

前條申請對外漁業合作之經營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准:

- 一、申請漁業合作之漁業種類,非漁業證照所登載漁業種類。
- 二、犯本條例、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緩刑尚未期滿,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未滿二年。
- 三、犯本條例、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,經判處拘役或罰金 確定,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。
- 四、依本條例、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。
- 五、所申請之漁船,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。

# 第 8 條

- 第六條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,合作許可期間最長爲一年,且不得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間。
- 2 對外漁業合作核准之漁業活動項目,以漁業合作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爲限。

## 第9條

除漁業合作國已指定漁船應進入該國港口卸魚或轉載外,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,應以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港口爲限。

#### 第 10 條

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所捕漁獲物,應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,辦理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。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,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。

## 第 11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應廢止漁業合作核准:

- 一、漁業合作國書面通知中止漁業合作。
- 二、漁業合作國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,或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條件。
- 三、漁業合作國之許可失效。
- 四、漁業合作漁船從事非法、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。

## 第 12 條

對外漁業合作期滿後需繼續合作者,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核准。

#### 第 13 條

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。

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